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21930610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吳姓女童已屆學齡遲未註冊入學，因女童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未將該女童派案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錯失續行主動關懷機會等情；另該府社工亦怠於查證設籍桃園市蘆竹區之周姓案父與李姓案母涉及凌虐殺害3個月幼子，棄屍陽明山並詐領育兒津貼等情，均核有違失案。(112內正18)

依據：112年9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